

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及相關海關作業程序

第一節 原產地規則

第 4.01 條 適用及解釋之文件

1. 為本章之目的：
 - (a) 貨品之稅則分類應以統一分類制度為基礎；且
 - (b) 認定貨品或材料之價格，應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範。

2. 為本章之目的，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以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
 - (a) 關稅估價協定之原則及規範應依其適用於國際交易之情形，配合情況予以修正，以適用於國內交易；且
 - (b) 如本章之規定與關稅估價協定發生不一致時，應優先適用本章規定。

第 4.02 條 原產貨品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視為締約國之原產貨品：
 - (a) 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 (b) 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完全以原產材料產製之貨品；
 - (c)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之領域內產製，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符合附件 4.02 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或其他要求，且該貨品符合本章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規定者；
 - (d) 於締約國之一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而該貨品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非原產材料或零組件，因下列任一因素未能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者：
 - (i) 該貨品未經組裝或拆裝而進口至一締約國，依統一分類制度之解釋準則第 2(a)點規定，被歸類為已組裝之貨品；
 - (ii) 貨品本身及其零件歸於同一「節」，且未再進一步細分成「目」；或
 - (iii) 貨品本身及其零件分類於同一「目」。
- 依第 4.06 條規定認定之貨品區域產值含量應不低於 35%，且該貨品應符合本章其他所有相關規定。但附件 4.02 特定原產地規則另有不同區域產值含量規定者，應適用該特定規則。

2. 除附件 4.02 特定原產地規則另有規定外，貨品在締約國一方或雙方如僅進行第 4.03 條所規定之微末作業或加工，該貨品不得視為原產貨品。

第 4.03 條 微末作業或加工

下列各項微末作業或加工，不論係其本身或合併執行，不因此使某一貨品成為原產貨品：

- (a) 運送或儲存期間為確保貨品維持良好狀況之作業(包括通氣曬乾、通風、乾燥、冷藏、冷凍、以鹽水浸泡)；
- (b) 清潔、清洗、過濾、篩選、分類、分級或檢選；
- (c) 去皮、剝殼、剝除、去殼、去骨、擠壓、壓榨、切片、浸漬；
- (d) 除塵或去除損壞或損毀之部分、上油、塗抗氧化塗料或保護層；
- (e) 測試或量測、整批貨物分裝、散裝包裝、於貨品及包裝黏著品牌名稱、標籤或識別符號；
- (f) 包裝、拆裝或重新包裝；
- (g) 以水或其他水性溶液稀釋或離子化及鹽醃；
- (h) 將零件以簡單之組裝或裝配，使其成為一完整貨品，或成為一套或一組貨品；及
- (i) 屠宰動物。

第 4.04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不論其製造地點為何，應被視為原產材料，而該等材料之價格應為貨品生產者之會計紀錄所登載之成本價格。

第 4.05 條 累積

1. 締約國一方之原產貨品或材料加入締約國他方貨品，應視為締約國他方領域之原產貨物或材料。

2. 貨品係由一名或數名生產者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所生產，倘符合第 4.02 條之規定與本章其他所有規定者，應視為原產。

第 4.06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RVC = [(TV - VNM) / TV] * 100$$

RVC：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指貨品之交易價格，調整為以離岸價格為基準。但本條第 2 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此價格不存在或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及規範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原則與規範計算之；及

VNM：指非原產材料之交易價格調整為以起岸價格為基準之，但本條第 5 項另有規定者除外。如該價格不存在，或無法依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及規範認定時，則應依該協定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原則及規範計算之。

2. 如貨品之生產者未將該貨品直接出口，則該貨品之價格應以買方在生產者所在國家內收到貨品之點為基準，予以調整。
3. 如以區域產值含量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應符合附件 4.02 要求之百分比。
4. 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各項成本紀錄，應依生產該貨品之締約國國內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予以登錄並保存。
5. 生產者以所在締約國領域內取得之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者，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不包括運費、保險費、包裝費用及將材料自供應商倉庫運送至生產者所在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6. 為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使用於生產貨品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不包括用於生產原產材料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

第 4.07 條 微量條款

除附件 4.07 另有其他規定，如用於生產貨品且未經稅則分類變更之所有非原產材料之價值，不超過該貨品價格百分之十者，該貨品仍屬原產。且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包含於區域價值含量規定之非原產材料價格，且該貨品應符合本章所有相關規定。

第 4.08 條 可替代性貨品與材料

1. 生產貨品使用之可替代性貨品時，應依下列方法認定其原產地：

- (a) 實際區分每一貨品或材料；或
- (b) 據生產過程進行之締約國內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生產者選擇依下列存貨管理方法認定之：
 - (i) 先進先出法；
 - (ii) 後進先出法；或
 - (iii) 平均法。

2. 存貨管理方式一旦擇定，整個會計年度應全程採行。

第 4.09 條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1. 締約國應規定，如貨品為原產品，則與貨品一同交貨之標準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應視為原產品，且於判斷生產該貨品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過相關稅則分類變更時，應不予列入認定，惟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附件、備用零件或工具與該貨品歸於同一稅號，且未與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且
- (b)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數量及價格，應合乎該貨品之慣例。

2. 如適用區域產值含量之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價格應視情況認定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

第 4.10 條 成套或組裝貨品

1 依據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第 3 點之規定而分類之成套或組裝貨品，以及依統一分類制度分類為成套或組裝之貨品，惟有成套或組裝品內之每一組件均符合本章及附件 4.02 之原產地規則時，方認定為原產貨品。

2 成套或組裝貨品應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時，其容器及包裝材料應視情況視為原產或非原產。

第 4.11 條 零售貨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締約國雙方應規定，零售貨物之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若與該貨品歸於同一稅號，則於判斷生產該貨品所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過附件 4.02 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時，應不予考慮。如該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於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該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之價格應視情形當作原產或非原產材料而予以考慮。

第 4.12 條 為運輸需要之裝箱材料及容器

為運輸需要而打包貨品之容器及裝箱材料，於判斷該貨品是否為原產時，不納入考慮。

第 4.13 條 過境與轉運

締約國他方之原產貨品，在下述情形下，應不失其原產資格：

- (a) 自另一締約國領域直接運輸；或
- (b) 為過境或暫時儲存倉庫之目的，轉運貨品至其他一個或數個非締約國領域，除卸貨、再裝貨，或為保存該貨品於良好狀況之作業外，未再進行後續生產或作業，且仍屬前述非締約國領域海關之控制。

第二節 原產地相關海關作業程序

第 4.14 條 原產地證明書

1. 為本章之目的，締約國應制定原產地證明書之單一表格如附件 4.14，此表格應與本協定同時生效，且得經締約國雙方同意後修改。
2. 第 1 項所稱之原產地證明書係用於證明從締約國一方領域出口到締約國他方領域之貨品具備原產資格，並符合本章所有相關規定。
3. 締約國雙方之認證單位應要求其出口人或生產人就每一出口貨品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並予簽署，以利另一締約國進口人得依本協定申請優惠關稅。
4. 出口人或生產人對其填寫及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如有虛偽或不正確之內容者，應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5. 各締約國認證單位應根據出口人或生產人所提供資訊，查證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完全正確，且出口人或生產人確實符合本章規定，及其確實位於該締約國境內。
6. 各締約國應要求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於原產地證明書加蓋關防、簽字並註明日期，俾利進口人就該出口貨物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原產地證明書亦應編列序號以利辨識，其序號並應由認證機關加以管理。

7. 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應：

- (a) 採認或維持行政程序，以辦理由其出口人或生產人所填寫並簽署之原產地證明書之認證工作；
- (b) 依進口締約國海關之要求，提供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原產地相關資料；及
- (c) 在本協定生效前，以書面提供辦理原產地證明書認證之權責機關及有權簽署人員名單，及其章戳與簽名樣式。該等名單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他方；並於締約國他方接獲變更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生效。

8. 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一批輸入該國之單項或多項貨品。

9. 各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證明書在認證機關簽署及加蓋關防之日起一年內，均應為進口締約國海關所接受。

10. 各締約國應規定，不得僅因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品之發票，係由位於締約國境外之廠商所開立而拒絕提供優惠關稅。

11. 締約國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二年檢討認證程序，以確認是否改為自動認證以更增便利。如締約國雙方同意，將由出口人或生產人自行認證原產地，無須由各締約國之認證機關辦理認證。

第 4.15 條 有關進口之義務

1. 一締約國應規定其境內申請適用優惠稅率之進口人，自他方締約國進口貨品時，必須：

- (a) 根據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於其國家法律所定之進口文件中，以書面申報該貨品符合原產地規則；
- (b) 於申報時已取得原產地證明書；
- (c) 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影本；及
- (d) 於有理由相信據以申報進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時，立即依據締約國國內法申請更正申報事項，並繳納相關關稅。進口人如在海關通知前申請更正者，得依據各締約國之法規規定，

免予處罰。

2. 締約國應規定，進口人未履行本章之任何規定者，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3. 各締約國應規定，對符合原產地資格之進口貨物，如進口人未於進口時申請優惠關稅待遇者，該進口人得於進口貨物放行日起四個月內要求返還該貨物因未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而溢繳之關稅，惟進口人為上述請求時應持有原產地證明書，且應檢附下列文件：

- (a) 聲明貨物進口時符合原產地資格之申請書；
- (b) 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影本；及
- (c) 海關所要求提供之貨物進口有關文件。

4. 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如依據第 4.19 條規定完成原產地查證後，決定拒絕適用優惠關稅時，進口人依據進口締約國規定繳納關稅之義務不因符合本條前項規定而免除。

第 4.16 條 有關出口之義務

1. 各締約國應規定，凡已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應依該國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該證明書影本。

2. 各締約國應規定，凡已填寫及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提供資料予其認證機構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如有理由相信原產地證明書內容有誤，應立即將影響原產地證明書正確性與有效性之修正事項，以書面通知下列人員或機關：

- (a) 所有接獲該證明書之人；及
- (b) 其認證機關。

在此情形下，依據締約國之國內法，出口人或生產人得不因提交錯誤之證明書或資料而受處罰。

3. 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或生產者提供不實原產地證明書或資料，致使出口到締約國他方之貨品合於原產規定時，應與進口人違反關稅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不實申報或陳述，適用類似之處分規定。

4. 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接獲第 2 項之通知時，應通知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

第 4.17 單證及紀錄之保存

1. 各締約國應規定：

- (a) 其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證明書或提供資料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應將包含如下之貨品原產地所有相關紀錄與文件，自證明書簽署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
 - (i) 自其領域出口貨物之採購、成本、價格與支付相關之單據；
 - (ii) 用於生產該出口貨物之所有直接及間接原料之採購、成本、價格與支付有關之單證；及
 - (iii) 與該出口貨物生產方式有關之文件。
- (b) 進口人進口貨物至締約國領域並申請優惠關稅者，對於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及相關進口文件，應自貨物進口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 (c)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對於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有關之文件及原產地證明書影本，應自其發證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2. 依第 1 項規定應保存紀錄、文件或帳冊資料之貨品出口人、生產人或進口人，如有以下情形，締約國得拒絕提供優惠關稅待遇予接受原產地查證之貨品：

- (a) 未依據本章規定保存貨品原產地認定所須之相關單證、紀錄或文件者；或
- (b) 拒絕接受查閱紀錄或文件者。

第 4.18 條 保密條款

1. 締約國應依其國內法，對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性資料予以保密。

2. 依本章規定所取得之機密資料，僅得依據各締約國之法律提供執行與管理原產地認定、關務及稅務等事務之機關。

第 4.19 條 原產地查證

1. 進口締約國得透過其主管機關，要求出口締約國之認證機關，提供貨品原產地之相關資料。進口締約國之主管機關亦得要求在該國位於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使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2. 為認定自締約國他方進口之貨品，依據本協定規定是否具有原產資格而得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締約國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查證進口貨品之原產地：

- (a) 直接對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寄發書面問卷或要求提供資料；
- (b) 實地訪查締約國他方領域內之出口人或生產人，以檢視第 4.17 條規定之帳冊及文件，並檢查生產該等貨物所使用之原材料及設備；或
- (c) 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程序。

3. 為本條之目的，主管機關為查證貨物之原產地，寄送問卷調查表、公函、原產地認定書、通知書或其他書面文件給予出口人或生產人，如以下列方式為之，應視為有效：

- (a) 以雙掛號郵寄，或以其他足資證明是項文件確已送達出口人或生產人之方式；
- (b) 依主管機關請求，經由締約國雙方大使館之正式信函為之者；或
- (c) 其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方式。

4. 第 2 項第(a)款之書面問卷調查表應：

- (a) 敘明給予出口人或生產人答覆並繳回填寫妥當之問卷調查表或所要求之資料及文件之期限；該期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十日；及
- (b) 包括告知出口人或生產人，如其未於期限內答覆並繳回問卷調查表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海關得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5. 出口人或生產者收到第 2 項第(a)款之問卷調查表及提供資料要求後，應於第 4 項第(a)款所定期限內妥善填寫並繳回問卷，或對提供資訊之要求作出回應。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得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進口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多不超過三十日。進口締約國不得因申請展延之故而否准優惠關稅待遇。

6. 各締約國應規定，即使於第 4 項及第 5 項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第 5 項所述之答卷或資料時，該締約國主管機關仍得以後續問卷或要求方式，請出口人或生產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在此情形下，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填答問卷或回應要求。

7. 出口人或生產人未妥為答覆問卷，或未於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期限內繳回問卷或提供相關資料者，進口締約國得否准受查證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但須以書面核發原產地認定結果予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該書面應敘明作成認定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8. 進口締約國於進行第 2 項第(b)款規定之實地查證前，應由其主管機關先以書面表達訪查意向。通知書須送達欲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欲訪查締約國之認證機關及主管機關；如有必要，亦須送達欲訪查締約國派駐於進口締約國之大使館。進口締約國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提供書面同意文件。

9. 第 8 項規定之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核發通知書之主管機關之名稱；
- (b) 擬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名稱；
- (c) 擬訪查之時間及地點；
- (d) 擬訪查之目的及範圍，包括擬查證貨物之明確貨物名稱；
- (e) 訪查人員之姓名與職稱；及
- (f) 訪查之法律依據。

10. 前項所示各項資料修改時，亦應依第 8 項規定進行通知。

11. 出口人或生產人未於收到第 8、9 項所稱之訪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同意接受訪查者，進口締約國得拒絕給予應受訪查貨品優惠關稅待遇。但須以書面通知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並敘明拒絕之理由及法律依據。

12. 各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或生產人接獲第 8 及第 9 項規定之查證通知書後，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本國之認證及主管機關展延訪查日期，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接獲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或經締約國雙方同意之更長期限。

13. 締約國不得僅因出口人或生產人依第 12 項規定申請展延訪查，而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14. 締約國應准許受訪查之出口人或生產人，於訪查期間指派兩名觀察員

在場陪同訪查，但觀察員不得參與觀察以外之其他事項，出口人或生產人不得以未能覓得觀察員而作為展延訪查之理由。

15. 各締約國應規定，出口人或生產人應依第 4.17 條第 1 項第(a)款規定，提供帳冊及文件予執行查證工作之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如出口人或生產人未持有該等帳冊及文件，應要求生產人或原料之供應商將相關帳冊及文件送交上述主管機關。

16. 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於查證進口貨物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則、微量條款或本章所列之其他規定時，應採用被查證貨物之出口締約國領域內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7. 完成實地查證時，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應製作訪查報告，記載事項應包括查證結果。出口人或生產人得於訪查報告上簽署。

18. 主管機關應於原產地查證程序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簽發決定書，主管機關應於第 2 項原所載產地訪查程序結束後一百二十天內決定貨物是否具備原產資格，並依據訪查結果核發核定書，載明認定結果、理由與法律依據，以第 3 項規定方式寄交受查證貨物之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

19. 依據查證結果，如經進口締約國認定某出口人或生產人有不止一次提供不實之原產地證明書或資料，偽稱進口至其領域內之貨物具備原產地資格之情事，進口締約國得中止其所進口、出口或生產之相同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確認該人已符合本章規定為止。但上述優惠關稅待遇之中止或恢復應以書面通知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並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20. 進口締約國主管機關依據其稅則分類，或生產某進口貨物所使用原料之價格，認定該進口貨物未具備原產資格，且與出口締約國對稅則分類或原料價格之適用有所歧異時，在進口締約國以書面通知出口締約國認證機關、貨物進口人、原產地證明書之填寫與簽署人及貨物生產人之前，其原產地之認定不發生效力。

21. 如有下列情形，締約國依前項所為之書面認定，不得適用該項認定生效日前之進口案件：

- (a) 出口締約國主管機關已就貨物稅則分類或原材料價格作出決定，足為當事人所信賴者；及

- (b) 前款之書面認定係於通知進行原產地查證前作成者。

第 4.20 條 預先審核

1. 締約國主管機關應於貨物進口前，儘速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預先審核應由進口締約國之主管機關依據其領域內進口人或締約國他方出口人或生產人之書面申請，並依據該進口人、出口人或生產人所提供之下列事證及相關資料，核發預先審核報告：

- (a) 依本章規定，貨品是否具備原產資格；
- (b) 貨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非原產材料，是否已完成附件 4.02 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
- (c) 貨物是否符合本章及附件 4.02 所定之區域產值含量；
- (d) 締約國他方之出口人或生產人申請預先核定之貨物，或該貨物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料，其交易價格依據關稅估價協定之規範與原則之計算結果，是否足以顯示該貨物符合本章與附件 4.02 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

2. 各締約國應訂定預先審核作業要點，將下列事項納入規範：

- (a) 為審理預先審核申請案件之需，有關進口人應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b) 在審理過程中，有關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預先審核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之權限；
- (c) 在所有資料均已齊備之情形下，有關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二十日內簽發預先審核報告之義務；及
- (d) 有關主管機關所簽發之預先審核報告，其內容應完整、有具體根據及理由。

3. 締約國應自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核發日起或自該核定書特別指定之日起，即對進口貨品履行其預先審核報告，但依第 5 項規定對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所為之修改或撤銷不在此限。

4. 締約國於各項事實與情況實質上均屬相同之情形時，對於申請預先審核之申請人，應給予相同之待遇，包括對本章有關原產地認定之解釋與適用亦應相同。

5. 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原簽發之主管機關予以修改或撤銷：

- (a) 作成核定所依據之下列事項有誤：
 - (i) 事實；
 - (ii) 據以核定之貨物或材料之稅則分類；或
 - (iii) 適用本章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
- (b) 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不符合締約國雙方對本章所協議之解釋；
- (c) 預先審核所根據之情況或事實變更；
- (d) 為配合本章之修正需要；或
- (e) 為配合行政裁決或司法判決或核發預先審核報告之締約國法規變更需要。

6. 各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修正或撤銷，應自修正或撤銷之日起生效，或自特別指定之較後之日起生效，但對在該等日期前進口之貨物不適用；惟已接獲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當事人未依照規定及條件辦理者，不在此限。如主管機關據以核發預先審核報告之事項有誤，並修正或撤銷預先審核報告者，其修正或撤銷之生效日期可予展延，但以三十天為限。

7. 締約國應規定，主管機關針對已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貨物查核其原產地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 (a) 出口人或生產人是否履行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要件；
- (b) 出口人或生產人之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所根據之實質情況與事實；及
- (c) 適用相關準則及方法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所使用之數據及計算過程是否正確。

8. 各締約國應規定，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申請預先審核案件未符合第 7 項規定之任一要件時，得視情況修改或撤銷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

9. 各締約國應規定，主管機關發現其據以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資料不實，但接獲原產地預先核定書之當事人證明其就所提供之事實及情況已盡合理注意及誠實作為者，不予處罰。

10. 締約國應規定，申請人為不實聲明或遺漏核發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所需之實質狀況及事實，或未能符合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要件時，核發原產地預先核定書之主管機關得依締約國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

11. 締約國應規定，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持有人僅得於核發該報告所根據之事實或情況未改變時適用之。如相關事實或情勢已變更，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持有人得提出必要之資料，向原核發預先審核報告之機關申請依第 5 項規定修正或撤銷該預先審核報告。

12. 相關貨物正接受原產地查證或正進行行政救濟者，不得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

第 4.21 條 罰則

締約國應訂定法規，對於違反與本章有關之國內法規者，課以刑事、民事或行政罰。

第 4.22 條 復查與申訴

1. 各締約國應依據其國內法規，對於原產地認定及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應給予其領域內之進口人或締約國他方之出口人或生產人相同之行政救濟權利。

2. 第 1 項所稱權利，應至少包括一獨立於原核定原產地或原產地預先審核報告之人員或機關之行政復查程序，以及包括依各締約國法律，就行政最終裁決所為之司法審查程序。

第 4.23 條 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認證機關 意指就中華民國（臺灣）而言，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繼受之機關，或經國際貿易局或國際貿易局之繼受機關所授權之機關；就尼加拉瓜共和國而言，係工商部(MIFIC)出口貿易中心（CETREX）或其授權之機關或其繼受單位；

起岸價格 意指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達進口國口岸之運費成本；

商業性進口 意指為銷售或任何商業性、產業性或其他類似目的之使用而進口貨品至締約國境內者；

主管機關 意指就中華民國（臺灣）而言，係財政部所屬海關；就尼加拉瓜共和國而言，係財政部海關總署或其授權之機關，或其繼受之機關；

機密資料 意指過去從未公開、未提供第三人或其他非公眾可知悉之具機密

性質資料；

原產地認定 意指經過原產地查證程序認定某項貨物是否具備原產資格所為之認定；

出口人 意指締約國境內之出口貨品之人，以及須依第 4.17 條規定於該締約國境內保存所有會計帳冊之人；

離岸價格 意指出口貨品離開本國口岸之價格，賣方於最後運送點交貨給買方，不負擔運費（不問運輸方式）；

可替代貨品 意指為商業目的而可互相替代之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完全相同且無法以目視分辨者；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意指各締約國領域內適用於記錄收益、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提供之重要且具權威性之原則；此等普遍運用於會計之指標得成為具有一般適用性之完整準則，以及一般會計準則、措施及程序；

完全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意指：

- (a)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開採或取得之礦物貨品；
- (b)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收穫、採摘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c)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出生及畜養之活動物；
- (d)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經由狩獵、陷阱、漁撈、收集或捕捉而取得之貨品；
- (e) 經由於締約國一方註冊或登錄並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或經由締約國一方領域內設立之公司所僱用之船舶，而於締約國領海及管轄地以外之水域取得之魚類、貝類或其他海洋物種；
- (f) 於該締約國註冊或登記，並懸掛其旗幟之加工船上，或於該締約國境內設立之公司所僱用之加工船上，使用第(e)款之貨品加工所取得之貨品；
- (g) 由締約國或締約國之人民自海床或自該締約國領海外之海床下之底土所取得之貨物，但以該締約國對該海床或海床下之底土有開採權者為限；及
- (h) 由以下方式取得之碎屑與廢料；
 - (i)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製造者；或
 - (ii) 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收集之舊貨品，惟該貨品僅適合用於原料之回收者；或
- (i) 完全使用上述(a)款至(h)款之貨品，而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所生產之貨品；

同樣貨物 意指關稅估價協定定義之「同樣貨物」；

進口人 意指締約國境內從事進口貨品，有義務依第 4.17 條規定於該締約

國境內保存所有會計帳冊之人；

間接材料 意指使用於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但並未實際併入於該另一貨品者；或使用於與貨品生產有關之建築物之維護或設備操作之貨品，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 (b)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之設備、裝置及附屬品；
- (c) 手套、眼鏡、鞋子、服裝、安全設備及附屬品；
- (d) 生產工具、印模及模具；
- (e) 用於保養設備及建築物之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用於生產或用於設備操作或建築物保養之潤滑油、油脂、複合材料或其他材料；及
- (g) 其他任何未併入該商品之物料或用品，但可合理顯示係使用於生產過程者；

材料 意指用於生產或轉換另一貨品之貨品，包括組件、生產投入、原料、備用零件及零件；

原產地查證程序 以締約國主管機關通知查證原產地程序為起點，並以原產地認定之最後裁定為終點之行政作業程序；

優惠關稅待遇 意指依關稅調降表適用於符合原產地規定貨品之相關關稅稅率；

生產者 意指位於締約國境內，有義務依第 4.17 條規定保存所有會計帳冊之人；

生產 意指種植、開採、收穫、飼養、繁殖、誘捕、製造、加工或組裝貨品；

貨品之交易價格 意指生產者所交易之貨品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而不問該貨品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貨品之生產者；

材料之交易價格 意指貨品之生產者關於所交易之材料，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一條之原則，並依該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原則調整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而不問該材料是否係為出口而銷售。為此定義之目的，關稅估價協定所稱之賣方，係指材料之供應者；及

價格 意指基於關稅計算及本章適用目的之貨品或材料價格。

附件4.07

第 4.07 條之除外情形

以下情形不適用第 4.07 條：

- (a) 產製稅則第 11.02 節至 11.03 節、11.04 節或 1904.90 目之貨品所使用之第 10.06 節之非原產材料；
- (b) 產製稅則第 20.06 節至 20.08 節之貨品所使用之第 12.02 節之非原產材料；
- (c) 產製稅則第 17.01 節至 17.03 節之貨品所使用之第 17.01 節之非原產材料；或
- (d) 產製稅則第 20.06 節、20.07 節、20.08 節、20.09 節、21.06 節或 1806.10 目之貨品所使用之 17 章之非原產材料。